（上接B070版）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合并持有公司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要求、独立董事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向董事会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可以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阐明会议的议题，同时向董事会提交符合本规则前条要求的提案。	/
第二十四条 议案涉及下列情形时，视为变更或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董事会应提请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修改或废除《公司章程》第九章“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所规定的条款。	第二十五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A股或者H股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种类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者减少与该种类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种类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种类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种类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种类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种类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种类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种类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种类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其他特权的新种类； （八）对该种类股份的转让或者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种类或者另一种类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种类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种类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A股、H股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所规定的条款。
第二节 会议的通知及变更	第二节 会议的通知及变更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由会议召集人负责发出。会议召集人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股东。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应由会议召集人负责发出。会议召集人包括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股东。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足20个工作日前（不含会议日）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足10个工作日或15日（以较长者为准）前（不含会议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有不同规定的，从严执行其规定。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所有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送出，在不违反有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过公告（包括通过公司网站或者电子方式）的方式发出股东会通知，以代替向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 公司未能按期发出会议通知，导致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在第一时间报告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足20日前（不含会议日）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足10个工作日或15日（以较长者为准）前（不含会议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发出通知的时间应当同时满足香港联交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暂停股份过户登记通知的相关要求。 股东会通知应当向所有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或者有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送出，在不违反有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过公告（包括通过公司网站或者电子方式）的方式发出股东会通知，以代替向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 公司未能按期发出会议通知，导致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因故不能召开股东年会的，应当在第一时间报告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二十七条 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只须送达有权在类别股东大会上表决的股东。	第二十八条 A股或者H股股东会的通知只须送达有权在该类股东会上表决的股东。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时间和会议期限； （三）说明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将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所涉及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4）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会议的地点、日期、时间和会议期限； （二）说明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股东会拟讨论非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或者增加的议题的，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 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是否存在根据有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5.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而该股东授权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第二十九条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三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一条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三条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股票挂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三十四条 对于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三十五条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三十五条 会议召集人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十六条 会议召集人发出股东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5个工作日将全部会议资料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当分别根据公司股票境内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召开股东会前的规定期限内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必需的资料。
第三节 会议的登记	第三节 会议的登记
第三十八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股东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聘任的中国律师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经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也可出席会议。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前述人员以外的人士入场。	第三十九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股东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经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也可列席会议。 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前述人员以外的人士入场。
第三十九条 公司负责制作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股东名册，由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签名。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和/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确认股东身份的信息（如股东账户编号）、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负责制作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出席股东名册，由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签名。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条 除前条所述外，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登记的内容包括： （一）确认其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身份； （二）发言要求并记载发言内容（如有）； （三）按照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所代表的股份数领取表决票； （四）登记新议案（如有）。	第四十一条 除前条所述外，股东或者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登记的内容包括： （一）发言要求并记载发言内容（如有）； （二）按照股东或者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所代表的股份数领取表决票。
第四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其股东身份的信息；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由委托人签署的委托书，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信息。	第四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信息。
第四十二条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代理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法人股东身份的信息；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或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经公证证实的授权决议副本，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法人股东身份的信息。	第四十三条 股东应当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法人股东身份的信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由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信息。
第四十三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等书面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股东授权代理人的姓名； （二）股东授权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或反对的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授权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参加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等书面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四十四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四十五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24小时，以有关监管规则允许的方式提供给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委托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四十五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进行登记。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标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信息。 （二）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证明，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法人股东身份的信息；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或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经过公证证实的授权决议副本，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法人股东身份的信息。	/
第四节 会议的召开	第四节 会议的召开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深圳或者香港，具体地点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需要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有关监管规则允许的电子通讯会议或者其他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提供便利，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上海、深圳或者香港，具体地点由董事会在股东会通知中指定。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需要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有关监管规则允许的电子通讯会议或者其他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比例。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的会议，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现场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五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席主持。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的会议，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现场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第五十六条 股东可在股东会上向公司提出建议或者质询，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股东会议主席应就股东质询指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回答或说明。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外部审计机构应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回答有关审计工作、编制审计师报告及其内容、会计政策以及其独立性等问题。	第五十八条 股东可在股东会上向公司提出建议或者质询，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于股东会上就股东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节 表决与决议	第五节 表决与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议案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股东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不得对提案内容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议案应当逐项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不得对提案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应以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应当对在股东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股东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不得对提案内容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议案应当逐项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不得对提案搁置或者不予表决。股东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应以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第六十条 大会主席有义务提请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的形式。 除非会议主席、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代理人、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每个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选举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时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第六十条 大会主席有义务提请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的形式。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适用累积投票制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董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累积投票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在再名以上时，必须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二）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三）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告知股东对董事、监事选举提案实行累积投票制，会议召集人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并就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法提供书面的说明和解释；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进行除职工代表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累积投票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应选出的董事人数在再名以上时，必须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二）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三）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应告知股东对董事选举提案实行累积投票制，会议召集人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并就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法提供书面的说明和解释；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者对某几位董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者对某几位董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五）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该议案组项下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该议案组的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六）股东对某一个或者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该议案组项下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者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该议案组项下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五）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对某一个或者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该议案组项下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该议案组的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六）股东对某一个或者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该议案组项下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者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该议案组项下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七）董事、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赞成票数超过出席股东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者，为中选董事候选人。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由获得赞成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但如获得赞成票数较少中的中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赞成票数相等，且该等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中选）；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监事不足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直至选出全部应选董事、监事为止；	（七）董事候选人所获得的赞成票数超过出席股东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者，为中选董事候选人。如果在股东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则由获得赞成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但如获得赞成票数较少中的中选董事候选人的赞成票数相等，且该等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董事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中选）；如果在股东会上中选的董事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直至选出全部应选董事为止；
（八）股东大会根据前述第（七）项规定进行新一轮的董事、监事选举投票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中应选董事、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 （九）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如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累积投票制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董事会应当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决定采用合适的累积投票制。	（八）股东大会根据前述第（七）项规定进行新一轮的董事选举投票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中应选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 （九）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中非职工代表董事分别选举。 如有关监管规则就累积投票制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董事会可在不违反有关监管规则的情况下，决定采用合适的累积投票制。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普通决议 1.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委免和全体董事、监事报酬的支付方法及报酬事项； （4）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5）公司年度报告；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普通决议 1.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董事会成员的产生、委免及其报酬的支付方法及保险事宜； （4）除有关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二）特别决议 1.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的分立、合并（支付的价款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3）《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5）股权激励计划； （6）有关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本规则第二十四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大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大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在《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六十五条 受影响的A股或者H股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会上有否表决权，在涉及本规则第二十五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A股或者H股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该类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适用《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
第六十六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前条规定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12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20%的，不适用A股或者H股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六十六条 A股或者H股股东的决议，应当由出席相应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12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A股、H股，并且拟发行的A股、H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种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20%的，不适用A股或者H股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六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股东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有效票总数内。	第六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对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以委托其于会议上投票的股份数目作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份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弃权票计入有表决权并参与投票的票数。 如任何股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必须就任何个别议案项放弃表决，或者被限制对任何个别议事项仅可表决同意或者反对，则该名股东日行或者代表其作出违反该项规定或者限制的任何表决，概不点算在内。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者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大会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七十条